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

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成重大损害赔偿责任的；

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17、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23、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25、回购股份；

2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27、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8、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界定或公司董事会判定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公司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该公司负责人应在发生日后一个工

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是否为内幕信息。

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工作岗位和职业地位，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界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披露前，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内幕信息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五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保密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和复印有关内幕信息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除应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信息时，按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证券部归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相关文件并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法违规时，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2010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